

宁波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办事指南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5月

事项名称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2.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3. 《浙江省航道行政许可规定》
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需要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涉航施工活动项目
合同范本	采用统一规范的行业服务合同范本
服务流程	1. 确定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并签订委托合同； 2. 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
所需资料	1. 项目立项文件； 2. 项目设计文件。
服务计时	合同约定
收费标准及依据	市场调节价
其他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应委托具有资信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
联系信息	地址：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 1 楼交通窗口 联系电话：0574-87187537